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议案，周青先生在当选董事长后主持了其他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青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周青先生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由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

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周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周青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（主席）。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调整为：执行董事周青先生（主席）、李强先生，非执行董事戴卫东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谭麐女士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：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（主席）、李旭先生，非执行董事谭麐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，以及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》

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（A 股）和香港联交所主板（H 股）上市，依据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四《企业管治守则》条文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确认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。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，已载于《新华文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。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A 股）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中期报告》（H 股）及《2023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（H 股）。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新华文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3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3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形成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